

封面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分為：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816,278.11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6,130,073.02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

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四)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證券相關商品權利金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證券相關商品權利金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五)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六)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七)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

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9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8 頁。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九)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七~~ 月 刊 印

封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 8758-6688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黃慧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58-6688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電話：(02) 2718-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地址：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電話：(65) 6317-9618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sg>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19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電話：(886) 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備置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受益憑證之買回】及【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6
一、基金簡介	6
二、基金之性質	16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17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9
五、基金投資	22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2
七、收益分配	38
八、申購受益憑證	41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8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53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5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8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8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8
七、基金之資產	58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1
十三、收益分配	6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3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64
十九、基金之清算	65
二十、受益人名簿	66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6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6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66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6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0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816,278,11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613,0073,02個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基金之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上述金管會規定之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下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表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如下：

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	美國、英國、瑞士、法國、加拿大、德國、台灣、香港、澳洲、中國、日本、瑞典、荷蘭、新加坡、南非、俄羅斯、芬蘭、西班牙、馬來西亞、挪威、巴西、印尼、泰國、義大利、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波蘭、葡萄牙、韓國、紐西蘭、奧地利、印度、土耳其、丹麥、墨西哥、捷克、智利、匈牙利、比利時、哥倫比亞、埃及、希臘、愛爾蘭、以色列、秘魯、菲律賓、百慕達
-----------	--

(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i.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ii.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
- (1)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資產存放之銀行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3 級（含）以上。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tw）級（含）以上。
- (2)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含）以上。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3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

(3)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4.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本基金布局於全球具有低波動、高股利之股票標的。由於低波動加上高股利之股票投資組合能讓投資人參與股票市場，但同時又能降低整體風險程度，長期而言，這類投資組合可提供與市場相似的報酬，但其波動度更低。

2.基金透過計量模型篩選投資標的，可減少人為判斷誤差，不受個別經理人主觀看法及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的影響，旨在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度，本基金係以計量模型方式追求中長期市場穩定之股息報酬，並降低相對風險

3.投資組合建構及操作重點如下：

(1)就標準普爾 BMI 全球指數約 11,000 檔股票，藉由多重因子模型就進行排名篩選。多重因子包括市值、流動性、股息殖利率、價值面、分析師授予評級及財報品質等。透過此步驟以過濾股價過貴或個股存在負面問題的可能性。

(2)使用全球風險因子模型，透過重要的參數設定，調配最適的個股權重，以構建一優質之低波動、高股利股票投資組合。

(3)設定投資限制條件，譬如特定股票、產業、國家、風格等相關曝險上限，以管理系統及股票風險。

(4)投資組合之定位係減少波動度，而非報酬最大化，並且在避免無謂頻繁交易下達到效率性的投資組合

(5)投資組合採主動式管理、並每日即時風險監控，於必要時做適當的調整。

◎投資特色

1.以低波動股與高股息股為投資主軸：雙主軸策略在未來利率趨低、波動趨升的投資環境下，將具有持盈保泰之特質，可作為投資人之股票核心配置。

- 2.以計量模組紀律管理：採用量化因子建構篩選標的之流程，以紀律性主動管理方式，避開人性盲點，讓投資效能更優異。
- 3.彈性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利用選擇權交易策略來增加收益，以達成收益與資產增值潛能提升之長期投資目標。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以成熟國家低波動、高股利個股為主，以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3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5年9月26日開始募集。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十五) 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4)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5)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

管機構之 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十六) 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 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 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 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 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登記證明文件 （3）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 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請客戶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 (3)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 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 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由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 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2)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2)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及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2)款所規定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及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

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5.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6.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8. 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後，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 105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8434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定期投資會議，報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並對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潛在投資標的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針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基礎分析評估，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研究投資部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並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公司名單和比重及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債券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

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易分析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或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林志映

- (2) 主要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
- (3) 主要經歷：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100.09~106.05
國票綜合證券交易經理97.09~100.02
大眾證券交易襄理 95.01~97.08
- (4) 職掌：整體基金之股票/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
- (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 (6)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非洲基金、瀚亞歐洲基金、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7)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 1) 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i. 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ii. 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iii. 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 2) 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i. 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ii. 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 3) 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 4) 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 5) 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 6)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 7) 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

證券買賣之交易。

- 8) 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4.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林志映	106/06/01-迄今
方定宇(代理)	106/01/25-106/05/31
謝天翎	105/10/11-106/01/24

(三)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 國外投資顧問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瀚亞投資(新加坡))

(1)瀚亞投資(新加坡) 為英國保誠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1994年成立於新加坡，專責於亞洲地區的資產投資及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所管理之資金規模逾1456億美元。

(2)瀚亞投資(新加坡) 有超過2500名員工，其中包含30名平均具有十八年以上投資或研究經驗致力於股票投資之專家、及18名平均具有十六年以上經驗致力於固定收益投資之專家。此外另有一組區域數量分析小組，提供相關服務予保誠集團亞洲總部。

(3)瀚亞投資(新加坡) 亞洲固定收益團隊自2002年起管理泛亞太地區之債券投資組合，截至2016年12月底，亞洲區固定收益資產總管理規模達340億美金。該團隊專注於亞洲固定收益資產的分析管理，平均研究分析年資達16年，投資策略採由下而上兼具由上而下的方式，以及嚴格的信用分析程序。

(4)瀚亞投資(新加坡))亞洲股票團隊總資產管理規模達410億美金，旗下擁有302名平均具有十六八年以上投資或研究經驗致力於股票投資之專家；該團隊重視基本面及價值面之分析，透過嚴謹的選股流程，決定個別標的隱含價值，同時嚴控波動風險。

(5)截至2016年12月底，瀚亞投資(新加坡)亞洲全球資產配置團隊總資產管理規模達560億美金，旗下擁有6名平均具有十六年以上經驗致力於機構法人資產配置服務。該團隊藉由研判中、長期趨勢，策略性調整投資組合標的以形成戰略性資產配置

(SAA)，同時也每日因應市況，機動性調整投資組合標的以達成戰術性資產配置(TAA)。

(6) 現行全球資產配置團隊架構下，另專設計量投資子團隊，專注於發展客戶計量投資解決方案，以系統模組化之投資策略所研製之產品包括全球或個別區域、個別市場之多重因子計量基金。該團隊秉持具高度發展性、價值為導向之務實投資哲學及風格(包括有效率的投資組合架構及風險管理)，以提供優越的長期投資收益為目標。目前該團隊所管理資產約80%來自壽險/機構法人。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前述1.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式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或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

1)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i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3)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5)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 基金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經理公司得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即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依指派書意旨代為執行投票表決權。
- (4) 收到股東會通知書並填具指派書，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5)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支持公司派提案。若發行公司有特殊議案（如：董監改選、併購、董監報酬等）時，必須作事前之評估（ERP004-01股東會會前評估報告），董監持股成數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亦應作為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可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欄查詢」(<http://mops.twse.com.tw/>)。評估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討論後，作成結論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或係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資訊方式行使表決權。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處理方法：

- (1) 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 (2) 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3)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全球股票，並由前開投資地區中挑選適合投資之個股，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可能產生類股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即可能發生投資標的出售不易之情形，產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該國中

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可涵蓋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已開發國家市場成熟，故實施對外匯的管制之機率相對較低，而開發中國家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而實施外匯管制，或因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進而產生風險。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

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3.投資反向型 ETF 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4.投資商品 ETF 之風險：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5.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6.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交易市場揭露其標的

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可能無法即時反應標的公司之重大訊息影響。

7. 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8.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可區分為兩部分：

- (1)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可能以其他地區貨幣如澳幣、港幣、新臺幣或是其他非人民幣等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而言，離岸人民幣受市場之匯率受供給需求層面之影響較大，故離岸人民幣在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轉變時，可能成為投機客狙擊的目標之一。

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

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2) 人民幣之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另，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中包括進行掩護性買權策略(covered-call)，該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基金可能必須因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的具體策略：(1)投資範圍：選擇市場中最具代表性與流動性且符合台灣主管機關所許可之指數期貨與指數選擇權；(2)篩選標的市場：尋找三種相對過去具有較高溢價之選擇權，即三個價差最大之選擇權(隱含波動率-實際歷史波動率)；(3)履約價之決定：若市場為多頭行情時挑選價外選擇權(履約價 > 賣出時之標的指數價位)；若市場為空頭走勢則挑選價內選擇權(履約價 < 賣出時之標的指數價位)；(4)交易以每月為基礎，然而若指數期貨為正價差(基差大於理論基差時)，本基金將採取每季換倉以使期貨與選擇權到期日相配合；(5)本基金將遵行以準則為基礎之交易策略，但亦將隨市場情況變化謹慎判斷並進行調整。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可能之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之風險：香港證券市場與中國證券市場存在諸多差異，參與滬港通/深港通交易需同時遵守香港與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因此較投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複雜。

2. 額度限制之風險：香港及中國政府因應市場狀況及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限定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每日額度。同時北向交易之滬股通/深股通(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大陸 A 股)及南向交易的港股通(即大陸地區投資

者買賣港股)亦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限制，增加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不確定性。

3. 暫停交易之風險：香港及中國政府均保留可對滬港通/深港通個別股票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股票執行暫停交易的權利，若遇交易暫停之執行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交易之風險。
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滬港通/深港通須在兩地證券市場均為交易日等條件時才可進行交易，故可能出現大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買賣大陸地區股票之情況。但除了臨時性的放假外(如受惡劣天氣影響)，經理公司可事先知道滬港通/深港通無法交易之日期，故可調整相關的作業流程以因應之。惟於滬港通/深港通非交易期間，投資者仍需承擔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當原本為符合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資格之股票遭剔除可交易名單範圍時，該股票僅能賣出而無法買入，可能影響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或策略。
6. 強制賣出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透過滬股通/深股通持有大陸地區 A 股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限定其持有股數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一旦超過該比例，則將依「後買先賣」原則強制賣出，因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持股及資產配置策略。
7. 交易對手風險：雖然香港及大陸地區之證券監理機構，已有相關規範並設立結算機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經理公司針對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股票市場，已訂有完善之證券商遴選作業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券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就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兩地之賠償或保障基金，未全盤保障滬港通/深港通之交易，故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買賣股票，可能存在無法受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因大陸地區股市屬於新興市場，且中國政府政策主導金融市場發展，同時亦有貨幣管制等相關規定，因此其營運及制度較難以預測，故存在較高之操作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屬於跨境交易，境外投資者係透過香港結算所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故任何法令異動有可能對有價證券的價格和基金產生影響。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

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2.信用風險：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 3.提前償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證券化商品。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則借款人可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即借新還舊）。對以該舊貸款包裝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而言，利息收入減少將導致原訂之現金流量產生不確定性，連帶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
- 4.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5.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五）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

1.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權利金收入」減「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 類型新臺幣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u>10,000,000</u>
收入合計	<u>58,000,000</u>
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	6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費用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59,500,000</u>

假設民國105年4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0 = 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5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50,000,000

2.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權利金收入」減「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美金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金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u>5,800,000</u>
已實現資本利得-到期權利金收入	6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到期權利金費用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500,000
-------------	-----------

假設民國105年4月底B類型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 = 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5,000,000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3.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權利金」減「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金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6,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到期權利金收入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到期權利金費用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7,100,000

假設民國105年4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方式	以各外幣申購各該計價 類型基金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 價類型
------	--------------------	-------------------

	(申購日)	(申購日)
親洽瀚亞投信櫃檯辦理／ 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 11: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 (1)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 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9)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A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B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2)項、第(3)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方式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轉申購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 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 i.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 ii.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但定時定額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互相轉換不在此限。本基金暫不開放各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互相轉申購。

2)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 T+7 日，即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 7 日		V
	持有未滿 7 日（含）	V	
申請買（贖）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 日（或≥7 日）		V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 日（或<7 日）	V	

<圖示說明>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3/5	3/6	3/7	3/8	3/9	3/10	3/11

			持有 第 1 天	持有 第 2 天	持有 第 3 天	持有 第 4 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短線交易期間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持有 第 5 天	持有 第 6 天	持有 第 7 天	持有 第 8 天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 回日（T）	持有 第 9 天	持有 第 10 天	持有 第 11 天
	短線交易期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3)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4) 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

順延。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項 目	費 用
買回費用 (註二)	(1)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即(申請買回日)-(申購淨值計算日)≤六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 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自買回金額中扣除千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二)、5.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 (4)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9.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

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vii.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i.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x.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x.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i.基金合併。
- xii.本基金之募集公告。
- xii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xiv.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 xv.其他重大訊息公告（如：會計師更換等）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
日為送達日。
- (2) 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
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
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
為之。

4.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第3項(3)及(4)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 本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四) 2.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至 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收益分配】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

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前述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下列(二)3.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2.國外之資產：
 -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 (5)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489號19樓之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3樓之1(A2室)	(07)333-83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771-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26-8899
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66
臺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 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刪除)	第十六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修訂本基金買回日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u>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分別</u> 為_____。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價三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型) 分配收益。</u>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合稱。</u>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合稱。</u>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_____。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u>首次銷售日:指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u>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暨其計價類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_____;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u>參億</u> 元。分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單位。	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另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將明訂於公開說明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業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u>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u>（三）</u>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發行，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另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故分別敘明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u> 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u>登錄專戶</u>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依實務作業，酌為文字修訂。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實務作業，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u>計算</u>。	另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另約定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並明定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 <u>中華民國</u>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之。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各類型最低申購金額。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辦理。 <u>(一)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u> <u>(二)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u> <u>(三)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 <u>(四)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 <u>(五)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 <u>(六)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u>		<u>(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u> <u>(二)...</u>	
第十三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另增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等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第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項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務修訂。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 <u>外匯存款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 <u>本基金計價幣別</u> 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增訂。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u>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幣。」等內容。 <u>(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u>地</u> 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修訂文字。且基金保管機構僅執行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並未擔任扣繳義務人。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而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u>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 <u>為主</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u>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有下列情形之一：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u>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u> <u>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予修正。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所包括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u>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第三款		項第三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明訂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應計入比例限制。 2.配合投資標的及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
第八項第十五款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投資標的及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款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變更。
第九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語意修訂，使條文精簡。經理公司未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故刪除期貨信託基金等內容。另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刪除短期票券等內容。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二)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及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所規定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及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項。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明訂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期間。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併入本條第五項之規定。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第六項	<u>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u>獨立帳戶</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u>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技技類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u>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u>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u>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u>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後，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後，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叁(0.3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申請買回後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 <u>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u>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最高上限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項，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項金融機構簽訂借項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項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項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項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項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三) <u>借項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四) <u>借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五) <u>基金借項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項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六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一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計算淨資產價值時須換算為基準貨幣，另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明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u> <u>5.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u>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 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匯率計算方式。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 <u>第二</u> 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明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多幣別發行而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u>提供之<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u>，則以當日<u>所提供之</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u>之收盤匯率為準。</u>	有關本項規定業已明訂於第 20 條第 3 項，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第一項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

條次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款	<u>益人</u>)。	第二款		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放寬海外股票型基金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概況

(一) 全球主要不動產證券化(REITs)市場概況

1. 美國：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商業房地產市場，證券化程度高、市場容量大、具有良好的投資價值；其投資收益和當前市場上其他權益產品關聯性也較低，達到了良好的分散風險的作用。在美國，投資房地產市場規模最大的基金是 REITs 指數基金，而目前美國最大的 REITs 指數基金從 08 年至今規模持續在增長中；因此，儘管市場波動加劇，但投資者依然看好美國房地產市場未來的表現。

2. 歐洲：

隨歐洲央行積極加碼購債，公債殖利率屢創新低，也帶動歐洲 REITs 價格走揚。在低利率環境下，具高股利特性的 REITs 產業，可望吸引更多資金青睞；隨著歐洲基本面改善，將帶動零售銷售、旅遊休閒與住宅需求提升，提供了未來歐洲 REITs 價格上漲的動力。

3. 香港：

房地產產業方面，辦公大樓銷售及租賃市場仍然強勁，在工業用不動產方面，由於製造業活動持續熱絡，其租金走勢相對穩定。另外香港法院通過土地出租費用計算的條例，將有助房地產業開發土地時的有效評估，對房地產產業有利。

4. 日本：

流動性佳與高透明度都促使著日本 J-REITs 在日本的快速發展，日本的 REITs 共有兩種型態：一為公司型態，其所發行的證券是投資憑證(Investment Certificate)；另一種為契約型，是以基金的形式發行受益證券(Beneficiary Certificate)。目前在東京證券交易的 J-REITs，都是以公司型態掛牌上市的。不同於日本其他非 REITs 之不動產公司，大部分 J-REITs 追求的是比較保守、非開發型的收入，多數的 J-REITs 都在成長階段，並且積極從房地產私募基金、日本保險公司和非 REITs 不動產公司購買取得房地產。

5. 澳洲：

澳洲的 Listed Property Trusts(上市房地產信託)，簡稱 LPTs，是澳洲最類似美國

REITs 的不動產投資信託產物之一。LPTs 代表了將近 8.5% 的澳洲交易所市值，前五大 LPTs 大約佔據澳洲 LPTs 40% 市值，前十大約佔 65% 的市值，LPTs 幾乎已經佔據了澳洲機構級品質的商用不動產之半數。由於 LPTs 穩定與可預測的收入與股息率，LPTs 已經成為退休基金機制下追求流動性高、可靠穩固與收入型投資的選擇。

6. 新加坡：

新加坡在亞洲 REITs 發展佔有領導地位，在 2002 年 7 月成功上市第一檔 REITs-CapitaMall Trust 之後，接著其他 REITs 也隨後成立，新加坡 REITs 包含了零售、辦公室與工業資產類別，更採用收購導向的成長策略。新加坡 REITs 市場未來預期將有更多的不動產透過 REITs 成立。

7. 紐西蘭：

紐西蘭房地產市場近年來趨於穩定，不過，在紐西蘭有特別的房市選擇效應，若每年此時是南半球的冬季，銷售通常較冷清，如果又碰到冬季特別濕冷，對整體市場會有不利影響；反觀如果是在夏季，銷售狀況就會相當好。

（二）資產證券化市場概況

MBS 為資產抵押證券商品之一，標的資產為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機構發行，也就是所謂政府支持企業，如 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透過國會特許的方式以較低的資金成本融資來發行債券或 MBS，扮演的角色為促進美國房市發展，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二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美國的 MBS 市場發展歷史久遠，為全球最大的 MBS 市場且流動性相當好的市場。MBS 市場從 1996 年大幅增加，發行證券的價值為 404.8 億美元，到 2008 年，發行證券的價值達 2,671.8 億美元。在此期間，每種類型的證券化標的量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其中尤以房屋貸款、學生貸款的資產擔保證券發行量蔚為大宗。但是隨 2008 年次貸風暴發生後，發行市況急速萎縮。發行量急速萎縮的主因在於住房相關證券的發行幾乎停止，因此整體資產抵押證券市場的發行標的，幾由助學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的資產抵押證券發行所支持。

近年來亞洲國家金融資產證券化進展快速，惟除馬來西亞著眼於資產證券化之效益，早於 1987 年即著手發展之外，大多是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寄望藉

由資產證券化機制來加速處理不良債權健全金融體系。以下，簡單介紹南韓、馬來西亞與中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發展。

1. 南韓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發展概況：

亞洲金融危機後，南韓政府為加速不良債權處理，以及提升金融機構的籌資能力，積極建構資產證券化的法制環境，1998 年 9 月及 1999 年 4 月分別制定資產證券化法(Asset Securitization Act)及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公司法(Mortgage-backed Securitization Companies Act)。之後，以不良資產為擔保之放款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 CLO)及債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s, CBO)市場逐漸形成。初期大部分證券化商品係以韓元發行，僅取得南韓國內信用評等公司之債信評等，其大抵售予包含南韓政府基金在內之國內投資機構。

2. 馬來西亞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發展概況：

為了建立馬來西亞抵押貸款的次級市場，馬國央行(Bank Negara Malaysia)成立了國家抵押公司 Cagamas Berhad，該公司是由馬國央行、商業銀行、金融公司、投資銀行各持股 20%、45%、25%、10%組成以收購房屋貸款，並據以發行證券。馬國政府並於 1986 年配合修訂公司法及土地法。Cagamas 於 1987 年 10 月首度發行 1 億馬幣的 MBS。馬國的證券化市場規模不大，惟自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已受到國際投資人的青睞，陸續發展出 CMBS、消費者貸款 ABS、商業本票 ABS 及抵押債權 CDO 等證券化商品。

3. 中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發展概況：

中國大陸資產證券化之起步較晚，但是在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下快速成長。2005 年 3 月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建設銀行分別進行了信用債權證券化及住宅抵押貸款證券化，到 2005 年底，國家開發銀行順利發行了約人民幣 42 億元的信用債權證券化，以及 30.19 億元之 RMBS，這是首批在政策規範下發行的資產證券化商品。至 2006 年底，中國東方資產公司與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首批不良資產證券化商品也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由此可見中國政府欲利用資產證券化的方式，降低國內金融風險，改善金融機構資產配置。目前中國大陸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透過深圳及上海兩地之交易所與銀行發行。

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USD\$19,390.4（十億美元）(2017)

經濟成長率：2.3% (2017)

輸出總值：USD\$2,331.6（十億美元）(2017)

輸入總值：USD\$2,900.0（十億美元）(2017)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等

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美國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消費動能呈穩定擴張；2017年12月製造業PMI為59.7，連續16個月擴張；工業生產年增率3.6%，增幅擴大。2017年第4季GDP成長率（saar）為2.6%，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遠優於2016年的1.5%。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將延續過去的景氣循環性復甦態勢，特別是去年底美國通過租稅改革政策帶來的外溢效應，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持穩走升，IHS Markit與IMF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3%與3.9%，均較2017年進一步轉強。美國方面，美國聯邦政府一度停擺、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加上Fed新任主席鮑威爾曾表示將確保美國經濟持續擴張，後續相關經貿及貨幣政策走向值得關注。美國經濟數據方面，(1)經濟數據持續改善：美國2月製造業PMI為60.8，為2004年5月以來新高；CPI年增率為2.2%，CPI雖上升但無明顯加速，強化Fed今年將溫和加息的市場預期。(2)就業市場持續維持熱絡：美國2月新增就業31.3萬人，創2016年中以來最高數據，反應20年來最強勁的勞工市場。民間企業投資回溫且逐季加速，為內需經濟提供動能，稅改方案料將強化2018年復甦。

2.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科技產業

智慧生活涵蓋層面甚廣，舉凡生活中的每一個環節，在利用科技與跨產業服務所

衍生的智慧化應用等都包括在內。例如，智慧醫療、智慧觀光與旅遊、智慧建築、智慧居家、智慧交通與能源、智慧商店等，都是藉由智慧科技與跨產業之間的創新服務所發展出來的智慧應用。在智慧生活趨勢下，以科技發展智慧生活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發展國家經濟時的重要策略，在美國，雖然沒有大型國家政策推動智慧生活，但是業界如IBM或Apple，或是學術機構MIT、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等，早就發展出實現智慧生活的科技與應用，另外，有一些市政府在發展智慧城市之餘，也發展出完善的智慧生活的全樣貌。

(2)汽車業

由於汽車產業是資本密集產業，對貿易政策相當敏感，因此美國與中國對於關稅議題的政策，將直接影響汽車生產成本，汽車售價亦將受影響。美國川普總統於白宮與鋼鐵及鋁業主管會談表示，數十年來，美國鋼鐵及鋁業遭受外國不公平貿易及意圖不良政策瓜分其市場，渠承諾將重建美國鋼鐵及鋁業，並宣布為支持美國國內鋼鐵及鋁業，將於簽署行政命令將對自全球所有國家進口鋼鐵及鋁分別加課25%及10%關稅，且將為長期措施。美國汽車業代表表示，因汽車業生產供應鏈已高度跨國境整合，汽車生產過程將多次進出美國邊境，美國採取上述措施將提高汽車生產成本。曾出席美國商務部232條款調查作證之美國商業情報機構Harbor Aluminum Intelligence表示，商務部提陳川普總統之建議並未全盤考量，其建議措施雖可嘉惠美國1,900位鋁業第一線工作人員，但恐影響美國23,000至90,000位周邊製造業從業人員，結果恐弊大於利。

(3)太陽能光電產業

太陽能與煤炭、煤氣及核能等現有的能源不同，不會破壞環境，擁有可持續發展的特性，這正符合巴黎協議的宗旨，並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太陽能發電為多國重要自給替代能源，多國銀行、公司行號、診所及醫院均裝設太陽能板以自給供電。由於潔淨能源賦稅優惠法令及國內外產製太陽能設備成本下降之影響，多國逐漸發展及推廣太陽能替代發電。美國加州目前擁有全美最多的綠色科技產業，目前全加州潔淨科技（Clean Tech）產業就業人口高達約32萬人。美國各地政府亦推出太陽能相關政策，如南內華達州當地企業或民宅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僅可充分利用南內州的自然條件，且可落實當地環保政策，在節省電費開支的同時亦能獲得政府稅收優惠政策。南邁阿密市議會亦通過新屋裝置太陽能板法案，成為佛州首例，該市所有新建或整修改建住宅，均須裝置太陽能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6	2017
紐約交易所	2,307	2,286	19,573	22,08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債市初級市場發行資料來源為 publicly traded TRACE (Transaction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SIFMA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websit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股票交易值	
年份	2016	2017	2016	2017
紐約交易所	11,056	12,808	17,255	14,5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債市交易量資料來源為 publicly traded TRACE (Transaction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SIFMA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websit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16	2017	2016	2017
紐約交易所	70	60	22.5	2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NYS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交易制度

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有所差異)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30-16：00
撮合方式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1股或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S&P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英國

壹、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2.4%(2015)、1.9%(2016)、1.4%(2017)。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1%(2015)、0.73%(2016)、2.7%(2017)。
- 主要出口產品：小客車、原油、醫藥製劑、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黃金及製品、飛機等航空器零件、鑽石及原石、威士忌及其他酒類、交通工具零配件、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液化石油天然氣、電話設備及零配件、珠寶及製品、手工畫作、白金及製品、電腦及零配件。
- 主要進口產品：黃金及製品、原油、大小客車及貨車、醫藥製劑、電話設備及零配件、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交通工具零配件、電腦及零配件、液化石油天然氣、銀及製品、鑽石及原石、飛機、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手工畫作、飛機等航空器零件、葡萄酒、煤炭及固體燃料。
-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瑞士、中國大陸、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
-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美國、中國大陸、荷蘭、法國、比利時、瑞士、義大利、西班牙、愛爾蘭。

2 主要產業概況：

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決定脫離歐盟，其後於2017年3月29日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出現一段漫長的不明朗時期。英國與歐盟於2017年6月19日展開脫

歐首階段談判，現已在多個問題上達成「原則性協議」，包括分手費、歐盟/英國公民權及愛爾蘭邊境等。外界對「硬脫歐」更感憂慮，認為勢必窒礙投資。英國本土及外國公司為確保可以自由進入歐洲單一市場(佔英國出口近 50%)，寧願在其他歐盟國家投資。在達成脫歐協議前，英國會繼續留在歐盟，脫歐帶來的巨變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展現出來。不過，英國經濟疲弱，加上英鎊匯價波動，長遠來說會令英國對進口貨的需求減少，尤其是未來數年。

- 機械工業及資料處理設備：英國工具機製造廠商主要集中在西約克夏區（West Yorkshire）和東、西密德蘭區（West and East Midlands）。
- 化學及相關工業：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是生產其他產品所需的乙烯（ethylene）、丙烷（propylene）、苯（benzene）、二甲苯（paraxylene）等之原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英國化學工業聚落主要分佈於蘇格蘭、Teesside、約克夏及 Humber，約有 150 家重要化學公司設立於蘇格蘭。
-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英國國家健保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為加強醫療品質，對於審核新藥品與醫療的核准過於繁瑣嚴苛，但英國產業很大程度依賴製藥（包含英國國內製藥巨頭葛蘭素史克藥廠（GlaxoSmithKline）以及阿斯特捷利康製藥公司（AstraZeneca）），為此製藥業一直抱怨國家健保局都在扯後腿。自 2015 年年初起開始實施創新藥物與醫療技術審查（Medicines and MedTech Review）新的作業，整合企業與監管機構之間更多的檢測協調，並鼓勵病人團體與慈善機構（如英國癌症研究中心（Cancer Research UK））多參與各項計畫，加速患者獲得更有成本效益的創新治療。
- 航太及國防工業：英國航太及國防工業在全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當地航太及國防工業具備生產各項產品的技術及產能。英國當地從事國防工業的勞工約 30 萬人，該產業是英國重要的出口項目。英國著名的航太及國防業巨擘包括 Airbus、BAE Systems、EDAS、GKN、Finmeccanica、Rolls-Royce、Thales Group、Smiths Group 等公司。
- 英國創意產業市場：英國當地對於廣告業的控管法令非常健全，英國廣告創意公司對於產品廣告、策略亦有獨到的見解及創意，當地最著名的廣告巨擘包括 AMV BBDO、M&C Saatchi 及 Ogilvy & Mather 等公司。動畫製作在英國亦是相當發達，動畫製作公司約有 300 家，從事動畫的人員約 4 萬 7,000 人，其中四分之三有大學學歷，許多還具有學士後文憑，是當地所有產業中擁有高等文憑勞工比例最高的產業。產業聚落主要分佈於倫敦、布里斯托（Bristol）、曼徹斯特、丹地（Dundee）及卡地夫等城市。英國製作學齡前動畫非常著名，包括膾炙人口的笑笑羊-Shaun The Sheep，由 Aardman Animations 公司出品。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英鎊兌美元匯率之變動情形

2015		2016		2017	
最低價	1.4632	最低價	1.1841	最低價	1.2047
最高價	1.5883	最高價	1.5018	最高價	1.3594
收盤價（年度）	1.4736	收盤價（年度）	1.2340	收盤價（年度）	1.35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6	2017
倫敦證券交易所	N/A	2498	N/A	4,45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股票交易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6	2017	2016	2017
倫敦證券交易所	7,142	2,329.7	N/A	172.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倫敦證券交易所	N/A	42.9	62.4	14.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1.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2.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布。
3.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4.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 限制。

四、證券之交易制度

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8:30 ~ 16:30
交易作業	為一連續競價市場，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 SEAQ，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交割作業	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交割

◎德國

壹、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 1.7%(2015)、1.9%(2016)、1.4% (2017)。
-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0.2%(2015)、1.7%(2016)、2.7% (2017)。
- 主要出口產品: 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藥品、航太產品、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特殊機械、有線電話及零組件、引擎零件、電路器材、醫療器材。
- 主要進口產品: 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原油、藥品、27 章未敘明產品、有線電話及零組件、電腦及零組件、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原油以外之石油、航太產品。
-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法國、英國、荷蘭、中國大陸、義大利、奧地利、波蘭、瑞士、比利時。
-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荷蘭、法國、美國、義大利、波蘭、瑞士、捷克、奧地利、比利時。

2.主要產業概況

德國的工業以重工業為主，汽車、機械制造、化工、電氣等佔全部工業產值的 40% 以上。食品、紡織與服裝、鋼鐵加工、採礦、精密儀器、光學以及航空與航天工業也很發達。中小企業多，工業結構布局均衡。農業發達，機械化程度很高。農業用地約佔德國國土面積的一半。產品可滿足本國需要的 80%。旅遊業、交通運輸業發達。德國是啤酒生產大國，其啤酒產量居世界前列。它還是最早研制成功磁懸浮鐵路技術的國家。

● 機器製造業：

機器製造業為德國第二大製造工業。歐盟成員國為最大買主國，市場比重近五成。其他市場部分，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市場推力，非洲其次。德國機器製造業

公會（VDMA）預見該業市場挑戰則與日俱增，出於國際能源價格疲軟、德國產能利用過剩、強勁的價格競爭壓力、以及多重政經情勢風險等因素。小型且能靈活拼裝、內建數位化的模組化裝置是現行趨勢，這項轉變在鋼鐵、製紙、木材，乃至能源生成等產業皆可觀察到。不僅如此，EPC 統包工程專案、符合石化產業要求的 HSE 安全、環境與健康管理標準等，均成期望項目。綜而觀之，西歐工業國能為德國出口帶來的刺激有限，至於其他新興市場則相當分歧；非洲、南亞與中國大陸值得期待，在美國、伊朗地區亦同。

- 電機工業：電機電子製造業為德國前五大工業之一，無論在生產數量與金額、對外貿易以及實際收益的表現都十分亮眼。
- 汽車業：德國向為歐洲乃至全球汽車進出口大國。德國在新版的可再生能源法案（EEG2017）架構下，減碳暨提高能效已是既定政策。德國政府自 2016 年中起推行電動車購車補助專案，電動車產業預計在未來將成倍數增長，電動車超快速充電站的建置將日益倍增，而自動駕駛的研發、汽車共享模式則已成趨勢，正面帶動車用電子 - 特別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應用發展。
- 化工業：化工業為德國第三大製造工業，在產品分類方面，德國化工製造以原料供應為主，塑膠加工、汽車製造、包裝與建築等四項產業為德國化工業主要買主，直接進入消費者市場僅占二成。當前最大宗生產項目為精密特用化學品，其次為藥用化學品以及塑料化學品，石油化學品的生產亦相當重要，四者合計比重占八成五；至於洗劑與個人清潔用品、無機與基礎化學製品兩項則殿後。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變動情形

2015		2016		2017	
最低價	1.0496	最低價	1.0352	最低價	1.0405
最高價	1.2002	最高價	1.1616	最高價	1.2036
收盤價（年度）	1.0862	收盤價（年度）	1.0517	收盤價（年度）	1.20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6	2017
德意志	592	499	1,716.0	2,262.2

交易所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年底)		股票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6	2017
德意志交易所	11,481	12,917	1,310.4	1,48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德意志交易所	74.9	60.3	17.9	1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1. 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2. 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公布下列資訊：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四、證券之交易制度

交易所	法蘭克福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20:00
交易作業	利用電子傳輸系統 Xetra，直接委託交易
交割作業	交易完成後第 2 個營業日交割

◎法國

壹、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1.2%(2015)；1.2%(2016)；1.8%(2017)。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1%(2015)；0.6%(2016)；1.2%(2017)。
- 主要出口產品：飛機航空器、藥劑、小客車、汽車零配件、噴射引擎及零件、葡萄酒、飛機零組件、美容化妝品、石油製品、積體電路、皮包化妝箱等。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飛機零組件、原油、石油製品、醫學藥劑、汽車零配件、飛機衛星、手機、瓦斯天然氣、噴射引擎及零件、電腦。
-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西班牙、美國、義大利、英國、比利時、中國大陸、荷

蘭、瑞士、波蘭。

-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中國大陸、義大利、美國、比利時、西班牙、荷蘭、英國、瑞士、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法國經濟發達，國內生產總值居世界前列。主要工業部門有礦業、冶金、鋼鐵、汽車制造、造船、機械制造、紡織、化學、電器、動力、日常消費品、食品加工和建築業等。法國政府致力提升商業競爭力，規模前所未見。例如，當局推出「競爭力和就業稅額抵免」(CICE)以及「責任和團結公約」(Responsibility and Solidarity Pact)等措施，將稅款及勞保供款總額減低共 400 億歐元。為營造有利於可持續的長遠增長環境，法國政府也訂立新的首要政策，防止貧富差距擴大，並以更佳方式應付環境及人口挑戰，為未來及早籌劃。這些政府改革措施正好符合 Europe2020 策略的目標。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變動情形

2015		2016		2017	
最低價	1.0496	最低價	1.0352	最低價	1.0405
最高價	1.2002	最高價	1.1616	最高價	1.2036
收盤價（年度）	1.0862	收盤價（年度）	1.0517	收盤價（年度）	1.20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6	2017
新泛歐交易所	1,051	1,255	3,459	4,39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年底)		股票交易值 (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6	2017
泛歐交易所巴黎	3,769	4,184	1,772	1,94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及資本額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證券市場				
新泛歐交易所	62.0	42.2	13.85	1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1. 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2. 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公布下列資訊：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四、證券之交易制度

交易所	Euronext-Paris 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交易作業	CAC 電腦交易系統：由證券商委託輸入電腦，自動撮合
交割作業	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交割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况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2
四、營運情形	13
五、受處罰情形	2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4
特別記載事項	25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5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30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30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4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0
經理公司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2
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3

經理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1.12.14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5.07.25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102.11.14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105.10.11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103.11.17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106.09.12	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104.04.01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106.09.12	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Felix Pang 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擔任董事。
- (2)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葉小琪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林長忠擔任董事。
- (3) 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9 屆董、監事改選, 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 由馬信、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 Lakshman Kumar Mylavarapu 選任為監察人。
- (4)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馬信及監察人 Lakshman Kumar Mylavarap 分別辭任董事長暨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施瑞凱擔任董事。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施瑞凱擔任董事長一職。
- (5)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通過 Gwee Siew Ping 為監察人。
- (6) 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10 屆董、監事改選, 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 由潘迪、方美卿、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 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潘迪擔任董事長一職。
- (7)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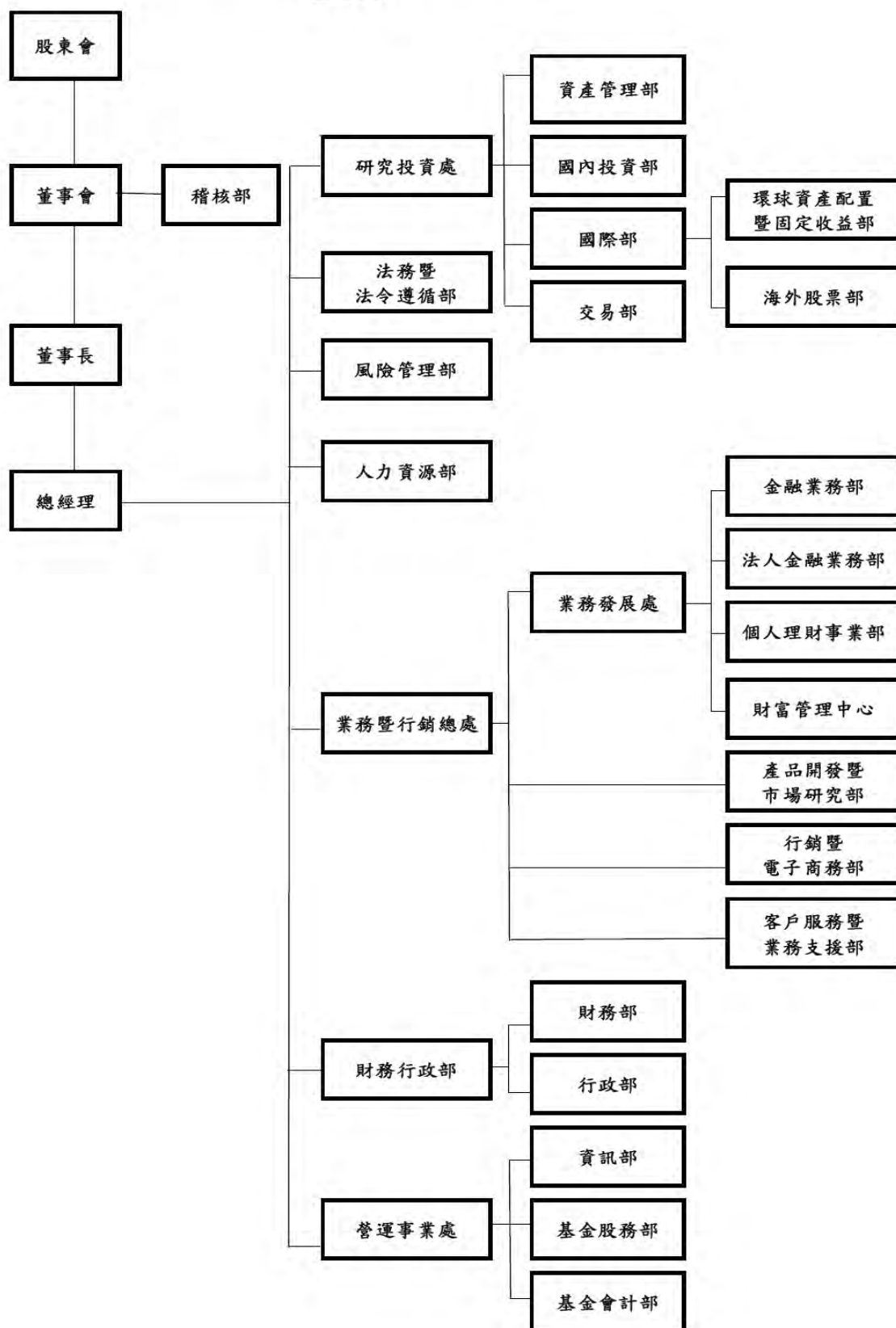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107 年 9 月 30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6 人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國際部：

- a.海外股票部：海外基金市場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 b.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C.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D.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 業務暨行銷總處：65 人

A.行銷暨電子商務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 c.電子商務。

B.產品開發暨市場研究部：

- a.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與包裝。

C.客戶服務暨業務支援部:

- a.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
- b.客戶資料變更、查詢。
- c.客戶抱怨處理。

D.業務發展處：

- a.金融業務部：

通路銷售推展。

b.財富管理中心：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c.法人金融業務部：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d.個人理財事業部：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b).客戶服務

(3) 財務行政部：11 人

A.財務部：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B.行政部：

a.交割。

b.採購。

c.總務。

d.總機、櫃檯接待。

C.策略規劃

(4) 營運事業處：22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a.資訊系統規劃。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資料管理。

(5) 人力資源部：3 人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6) 稽核部：1 人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4 人

A.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8) 風險管理部：1 人

A.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7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黃慧敏	100.03.23	0	0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直銷業務及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業務暨行銷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長忠	100.05.2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顧問行銷協理
營運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徐敏玲	105.02.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營運長暨產品開發部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秘書長 遠東集團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事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事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楊惠妮	103.07.01	0	0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MBA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瀚亞投資亞洲總部策略開發總監 Oliver Wyman集團管理顧問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劉興唐	107.01.02	0	0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副投資長 寶來投信副投資長
稽核部協理	黃麗娜	83.07.2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台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張書豪	105.04.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MBA 摩根投信營運發展事業部 瀚亞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未來資產投信行銷企劃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協理	鄭麗芬	96.05. 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07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潘迪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1050714 1080713	43,486,769 股 99.54%	43,486,769 股 99.54%	M.B.A., (with Distinc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University of Hull Director of Finance, Fund Management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HE VOICE COMPANY PTE. LTD.) Regional Financial Controller, Head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法人股 東英商 保誠控 股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董事	林長忠	1050714 1080713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 顧問行銷協理
董事	黃慧敏	1050714 1080713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 直銷業務及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董事	Philip James Stockwell	1070615 1080713		M.B.A., 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BT Investment Management Strategy Consultant, McKinsey & Company and KPMG Consulting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

監察人	Gwee Siew Ping	1050714 1080713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with Distinc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warded the Distinguished Financial Industr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FICP) for Compliance – Asset Management in 2009 Head of Compliance, Southeast Asia (Schro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 Asia Pacifi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二) 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三) 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 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新台幣元)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國內 貨幣型	威寶貨幣 市場基金	87.12.23	1,809,508,409.4	13.5687	24,552,588,213
國內 股票型 基金	高科技基金	83.11.14	15,512,283.2	57.06	885,094,784
	外銷基金	84.03.27	90,342,909.1	41.42	3,742,149,189
	電通網基金	89.03.10	22,086,200.3	14.61	322,742,206
	菁華基金	85.10.01	38,820,218.0	23.07	895,503,045
	中小型股 基金	87.04.03	38,128,486.9	20.92	797,691,568
海外 股票型	亞太高股 息基金新 台幣 A	95.04.10	52,256,540.7	15.16	792,033,863
	亞太高股 息基金新 台幣 B	103.11.17	1,205,529.3	9.24	11,136,126
	亞太高股 息基金美 元 A	103.11.17	37.0	331.6	12,268
	亞太高股 息基金美 元 B	103.11.17	11,393.9	284.1	3,237,356

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A	103.11.17	152,858.4	53.74	8,214,152
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B	103.11.17	572,845.0	42.65	24,428,878
歐洲基金	89.06.13	155,079,709.3	11.65	1,807,346,258
美國高科技基金	91.06.17	134,913,200.5	28.04	3,782,335,902
印度基金-新台幣	94.06.06	276,263,505.6	27.94	7,717,666,585
印度基金-美元	104.10.1	101,412.7	388.00	39,348,626
印度基金-人民幣	104.10.1	284,072.4	59.84	16,999,446
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96.05.23	61,000,403.9	11.97	730,227,859
非洲基金-新臺幣	97.10.08	26,545,598.5	20.09	533,311,659
非洲基金-南非幣	103.1.13	179,544.4	24.34	4,370,379
巴西基金	99.01.06	280,657,240.4	4.44	1,246,808,085
中國 A 股基金-新台幣	100.10.11	81,216,337.5	11.74	953,858,122
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4.10.1	1,189,096.5	50.23	59,726,937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新台幣 A	105.10.11	18,038,839.4	11.02	198,795,796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新台幣 B	105.10.11	6,937,566.8	10.33	71,688,052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A	105.10.11	47,485.6	350.24	16,631,184
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B	105.10.11	256,611.9	327.26	83,979,789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人民 幣 A	105.10.11	256,251.2	52.44	13,438,918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人民 幣 B	105.10.11	743,284.2	48.35	35,938,070
平衡型	理財通基 金	89.11.16	141,639,085.1	27.74	3,928,600,773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新台幣 A	103.11.17	23,116,364.0	10.6303	245,734,963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新台幣 B	103.11.17	37,750,454.9	8.8109	332,614,702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美元 A	103.11.17	130,926.6	333.3236	43,640,925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美元 B	103.11.17	335,691.8	276.5982	92,851,75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澳幣 A	103.11.17	52,032.8	263.0327	13,686,32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澳幣 B	103.11.17	95,458.9	204.8549	19,555,228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南非幣 A	103.11.17	356,766.6	29.2532	10,436,564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南非幣 B	103.11.17	1,127,360.7	21.3548	24,074,552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人民幣 A	103.11.17	648,842.4	52.9982	34,387,45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人民幣 B	103.11.17	3,214,213.6	40.7633	131,021,954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新台幣 A	105.7.25	5,144,691.0	10.65	54,809,072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新台幣 B	105.7.25	13,833,991.6	9.40	130,045,937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新台幣 S	106.11.1	1,005,623.4	9.82	9,879,169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美元 A	105.7.25	28,952.5	343.6	9,948,206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美元 B	105.7.25	96,450.5	302.10	29,138,097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美元 S	106.11.1	25,175.7	293.94	7,400,049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人民幣 A	105.7.25	29,186.4	52.5	1,532,251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人民幣 B	105.7.25	294,698.0	45.29	13,345,479
全球多重 資產收益 基金(原全 球策略收 益平衡基 金)人民幣 S	106.11.1	223,974.5	44.31	9,923,267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 幣 A	107.09.27	43,520,436.58	9.99	434,765,17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 幣 B	107.09.27	32,242,930.8	9.99	322,103,888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 幣 S	107.09.27	4,810,000.0	9.99	48,051,45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A	107.09.27	661,501.3	305.7073	202,225,79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B	107.09.27	711,425.6	305.7074	217,488,06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S	107.09.27	81,499.1	305.7071	24,914,85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人民 幣 B	107.09.27	2,914,500.0	44.3945	129,387,84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人民 幣 S	107.09.27	321,000.0	44.3946	14,250,664
組合型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新台幣 A	94.01.31	137,278,619.5	14.5485	1,997,201,245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新台幣 B	102.11.15	15,475,264.6	12.6386	195,586,427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美元 B	105.05.16	115.6	329.593	38,101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人民幣 B	105.05.16	949,281.3	48.715	46,244,453
	新興豐收 基金新台 幣 A	104.4.1	21,191,549.9	9.7247	206,081,384
	新興豐收 基金新台 幣 B	104.4.1	22,168,554.9	8.1945	181,659,186

新興豐收 基金美元 A	104.4.1	5,725.0	317.3808	1,817,005
新興豐收 基金美元 B	104.4.1	37,407.0	271.1121	10,141,490
新興豐收 基金澳幣 A	104.4.1	46,062.9	222.9163	10,268,169
新興豐收 基金澳幣 B	104.4.1	30,966.8	175.3874	5,431,185
新興豐收 基金南非 幣 A	104.4.1	12,200.0	23.7466	289,709
新興豐收 基金南非 幣 B	104.4.1	615,375.5	17.8032	10,955,630
新興豐收 基金人民 幣 A	104.4.1	397,585.6	46.8933	18,644,090
新興豐收 基金人民 幣 B	104.4.1	340,953.9	37.1543	12,667,91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A	107.09.26	118,237,447.9	9.98	1,179,462,10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B	107.09.26	94,690,691.5	9.98	944,574,507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S	107.09.26	42,410,193.8	9.98	423,057,650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美元 A	107.09.26	1,559,743.3	306.2049	477,601,05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美元 B	107.09.26	2,279,914.6	306.2062	698,124,084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美元 S	107.09.26	755,407.2	306.2062	231,310,391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人民幣 B	107.09.26	5,852,255.9	44.4852	260,339,046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人民幣 S	107.09.26	1,657,151.6	44.4856	73,719,349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南非 幣 B	107.09.26	15,403,495.5	21.2800	327,786,68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澳幣 B	107.09.26	1,315,569.9	222.2470	292,381,414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澳幣 S	107.09.26	478,170.9	222.2471	106,272,110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紐幣 B	107.09.26	115,216.6	203.6655	23,465,642
傘型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新台幣 A	95.10.04	142,638,058.7	13.6110	1,941,445,012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新台幣 B	102.03.01	7,554,627.3	11.4080	86,183,066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美元 B	105.05.16	43,705.7	302.5488	13,223,106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人民幣 B	105.05.16	38,084.3	46.5118	1,771,37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幣 A	106.9.12	78,618,083.7	8.97	705,508,202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幣 B	106.9.12	91,041,985.2	8.41	765,920,22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 幣 S	106.11.1	11,196,012.2	8.42	94,294,68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美元 B	106.9.12	4,459,606.1	253.6365	1,131,118,723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美元 S	106.11.1	547,975.9	254.8703	139,662,78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人民 幣 B	106.9.12	6,045,025.1	38.0661	230,110,451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人民 幣 S	106.11.1	2,034,886.1	37.8380	76,995,926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A	106.9.12	118,189,430.5	9.08	1,073,396,115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B	106.9.12	144,639,904.1	8.51	1,231,428,997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S	106.11.1	14,297,954.7	8.59	122,848,39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A	106.9.12	1,631,927.9	273.7263	446,701,638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B	106.9.12	3,413,675.0	256.5345	875,725,41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S	106.11.1	1,104,638.7	259.9557	287,157,155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人民 幣 B	106.9.12	6,330,418.6	38.5211	243,854,45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人民 幣 S	106.11.1	2,119,073.3	38.4641	81,508,152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IB	107.4.16	17,600,000.0	9.33	164,166,060
不動產 證券化	亞太不動 產證券化 基金 A	95.12.26	85,717,619.1	12.01	1,029,864,167
	亞太不動 產證券化 基金 B	95.12.26	14,568,887.1	9.98	145,370,619
新興市場 債券型	瀚亞新興 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A	102.11.14	7,395,354.1	27.9322	206,568,311
	瀚亞新興 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B	102.11.14	16,946,867.6	19.5826	331,863,206
債券型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新臺幣 A	107.8.1	107,598,552.4	9.7100	1,044,776,840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新臺幣 B	107.8.1	104,337,008.0	9.7100	1,013,107,365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美元 B	107.8.1	2,242,811.3	297.2817	666,746,850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人民幣 B	107.8.1	3,126,328.5	43.6115	136,343,807
高收益債 券型	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 金新台幣 A	99.09.16	159,485,004.0	12.2829	1,958,941,498
	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 金新台幣 B	99.09.16	295,654,160.8	8.1152	2,399,304,328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C	102.09.03	66,127,451.6	8.8559	585,615,79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S	106.10.23	11,418,501.2	9.2308	105,402,039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102.02.06	174,055.6	317.9078	55,333,629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102.02.06	307,805.4	245.4949	75,564,641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S	106.10.23	395,859.4	286.9529	113,593,01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 A	102.02.06	30,597.6	226.4709	6,929,46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 B	102.02.06	169,823.0	158.5289	26,921,855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103.09.25	944,450.7	47.6205	44,975,18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103.09.25	27,548,276.6	33.3631	919,094,967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S	106.10.23	7,047,373.4	41.0445	289,256,039
基金規模總計				84,486,831,315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或詳後附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	----	------	----

105 年 10 月 26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50038406 號	105 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一)基金因應大額申購之投資分析報告未敘明各檔標的相關資訊及個別標的加重調整原因。(二)個股損失檢討之風險控管機制，缺乏有效控管執行之機制。	糾正
106 年 11 月 1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60041047 號	106 年專案檢查缺失：基金從事債券交易有未於投資分析報告分析個別債券，或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未於外匯交易指示書(投資決定書)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等情事。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迪

總經理：黃慧敏



簽章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 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 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 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iv) 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 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vi) 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vii) 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viii) 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j)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 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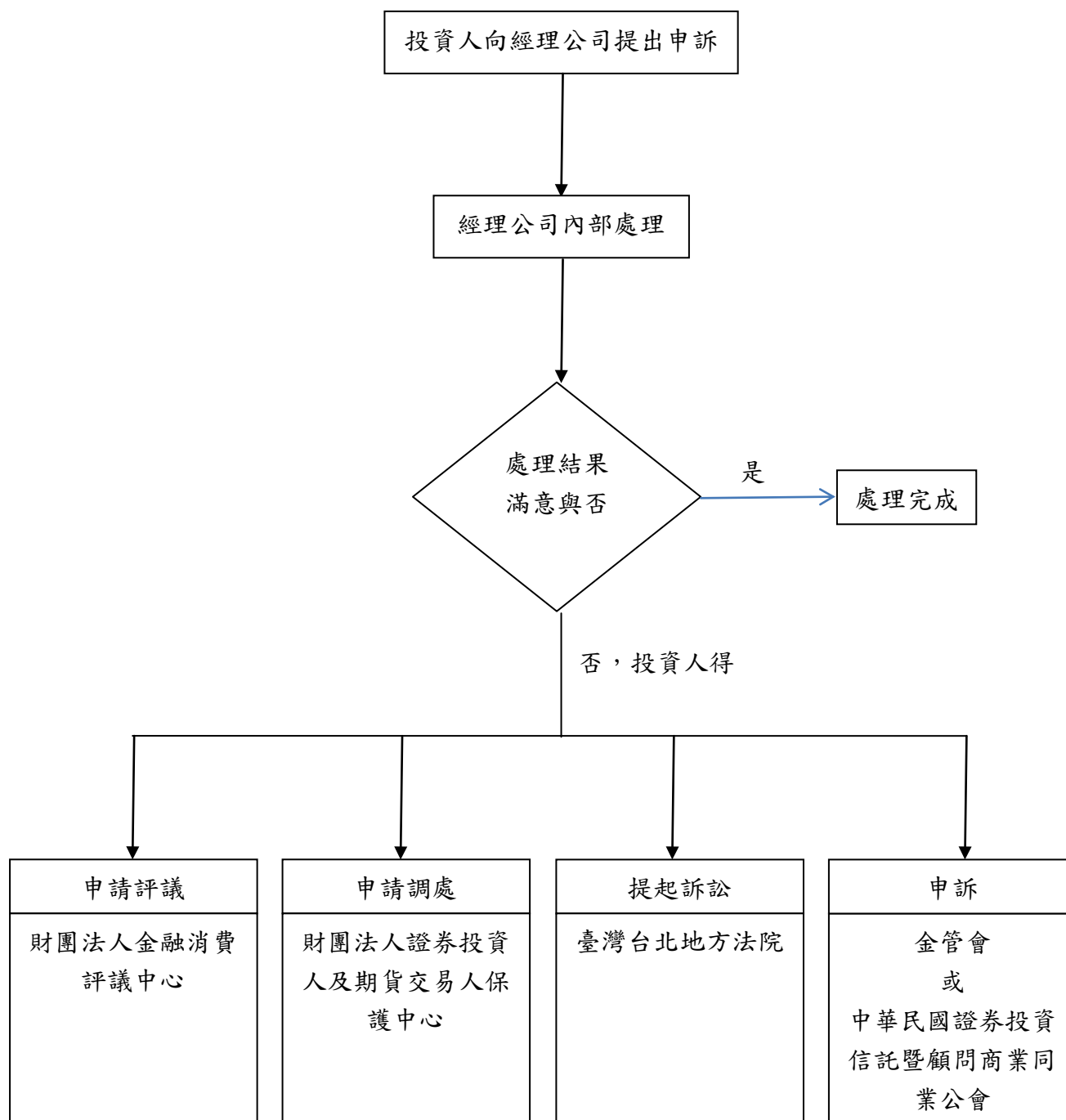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71

(三)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 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 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

- 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

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

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

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

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

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理公司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啟動時機：

當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則視情節重大與否，依需要召開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

- 1.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市場關閉
- 3.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委員會成員：

研究投資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管理處、基金會計部、交易部及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之主管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採用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及意見進行評價

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005,012.00	5.00
	AUSTRALIA 澳洲證券交易所	9,770,210.00	2.32
	AUSTRIA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532,980.00	0.13
	BELGIUM 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	1,519,569.00	0.36
	BRAZIL 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515,714.00	0.13
	CANADA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0,760,924.00	4.94
	FINLAND 芬蘭證券交易所	5,014,570.00	1.19
	FRANCE 巴黎證券交易所	19,795,152.00	4.71
	GERMANY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15,032,821.00	3.58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580,212.00	4.18
	ITALY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726,844.00	0.17
	JAPAN 東京證券交易所	8,653,344.00	2.06
	MALAYSIA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837,685.00	0.20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0,510,812.00	2.50
	NORWAY 挪威證券交易所	676,771.00	0.16
	PORTUGAL 葡萄牙證券交易所	586,236.00	0.14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207,810.00	1.24
	SOUTH AFRICA 南非證券交易所	3,586,912.00	0.85
	SWEDEN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2,270,065.00	0.54
	SWITZERLAND 瑞士歐洲證券交易所	14,398,823.00	3.42
	SWITZERLAND 瑞士證券交易所	17,588,281.00	4.18
	THAILAND 泰國證券交易所	1,172,641.00	0.28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26,415,653.00	6.28
	UNITED STATES 美國那斯達克	20,766,156.00	4.94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137,334,383.00	32.66
	合計	362,259,580.00	86.16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62,160,410.00	14.78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3,948,181.00)	(0.94)
合計 (淨 資 產 總 額)		\$420,471,809.00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PFIZ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7	1,346.38	9.42	2.24
EXXON MOBIL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4	2,597.45	9.35	2.22
NESTLE SA-REG	瑞士證券交易所	3	2,553.86	7.92	1.88
MERCK &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3	2,167.29	7.37	1.75
AT&T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7	1,025.90	7.28	1.73
PROCTER & GAMBLE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3	2,542.76	7.12	1.69
COCA-COLA CO/THE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5	1,411.15	6.91	1.64
NOVARTIS AG-REG	瑞士歐洲證券交易所	3	2,634.39	6.68	1.59
ROCHE HOLDING AG-GEN	瑞士歐洲證券交易所	1	7,420.94	6.69	1.59
CISCO SYSTEMS	美國那斯達克	4	1,486.31	6.54	1.56
VERIZON COMMUNI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4	1,631.12	6.36	1.51
SANOFI	巴黎證券交易所	2	2,715.85	6.16	1.46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	262.50	6.04	1.44
UNILEVER NV-CVA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3	1,701.49	5.75	1.37
TOTAL SA	巴黎證券交易所	3	1,980.84	5.55	1.32
IBM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1	4,619.62	5.54	1.32
ABBVI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2	2,889.51	5.20	1.24
MCDONALDS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1	5,110.88	5.11	1.22
PEPSICO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1	3,415.60	4.78	1.14
UNILEVER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3	1,683.36	4.59	1.09
ASTRAZENECA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	2,380.91	4.55	1.08
SIEMENS AG REG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1	3,905.63	4.38	1.04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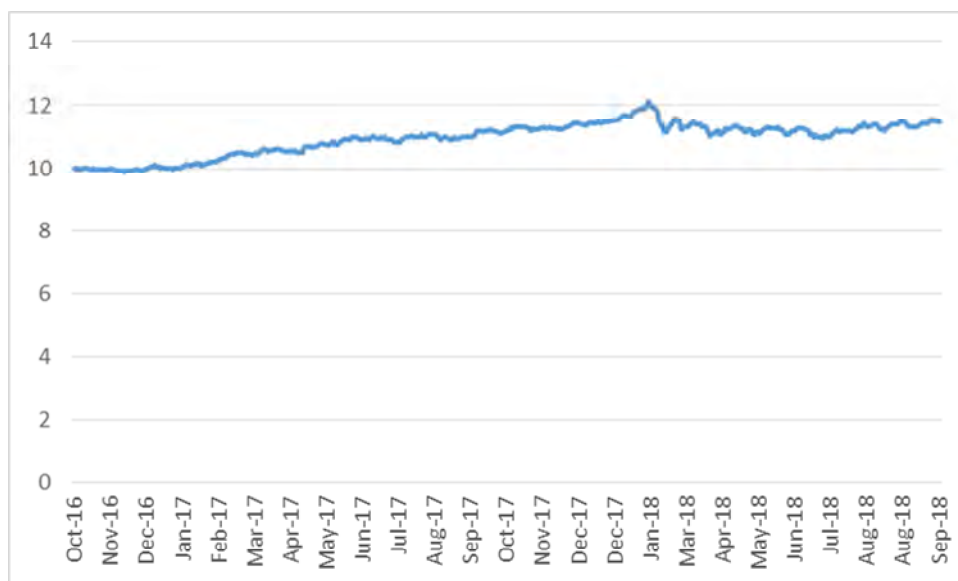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A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TWD-A)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B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TWD-B)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SD)C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USD-C)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SD)D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USD-D)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NY)E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CNY-E)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NY)F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CNY-F)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基金(TW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2.20%	5.77%	1.94%

本基金(TW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2.20%	5.80%	1.87%

註：105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5.10.11至105.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S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基金(US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0.10%	14.79%	-0.17%

本基金(US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0.10%	14.56%	-0.41%

註：105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5.10.11至105.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NY)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基金(CNY)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3.80%	8.38%	5.16%

本基金(CNY)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3.80%	8.06%	4.68%

註：105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5.10.11至105.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TWD)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最近三個月	4.26	4.21
最近六個月	7.51	7.49
最近一年	3.18	3.17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 (105年10月11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0.20	10.16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USD)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最近三個月	4.08	4.09
最近六個月	2.69	2.63
最近一年	2.78	2.42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105年10月1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4.70	14.2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CNY)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最近三個月	8.14	7.93
最近六個月	12.99	12.66
最近一年	6.87	6.33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105年10月1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8.30	17.42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	-	0.66%	2.45%	1.7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6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Daiwa HK	542,195	-	-	542,195	647	-	-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780	-	-	373,780	487	-	-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441	-	-	358,441	538	-	-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71	-	-	349,571	543		
	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72,598	-	-	172,598	231	-	-
107年 01月01日 至 09月30日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47	-	-	166,747	250	-	-
	Daiwa HK	130,709	-	-	130,709	153	-	-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934	-	-	109,934	131	-	-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58	-	-	43,258	66	-	-
	UOB KAY HIAN (HONG KONG	42,706	-	-	42,706	91	-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1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資誠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7002517 號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1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1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614,618,459及\$2,551,153,575)(附註九)	\$ 680,763,491 93.59	\$2,599,714,673 84.58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57,618,702 7.92	475,807,298 15.48
應收股利(附註九)	1,177,294 0.16	3,523,211 0.11
應收利息	- -	75,498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197,140 0.03	315,000 0.01
資產合計	739,756,627 101.70	3,079,435,680 100.18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10,904,060) (1.50)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1,129,063) (0.16)	(4,639,122) (0.15)
應付保管費	(188,178) (0.02)	(773,192) (0.03)
其他應付款	(120,299) (0.02)	(57,087) -
負債合計	(12,341,600) (1.70)	(5,469,401) (0.18)
淨資產	\$ 727,415,027 100.00	\$3,073,966,279 100.00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321,107,127	\$ 600,090,358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114,703,128	397,367,781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1,635,065.47及USD 19,078,051.71)	48,803,434	615,820,431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5,786,034.74及USD 35,286,430.34)	172,701,565	1,139,010,685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3,470,886.54及CNY 22,257,629.56)	15,797,393	103,201,951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11,930,917.96及CNY 47,118,656.16)	54,302,380	218,475,073
	\$ 727,415,027	\$3,073,966,27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29,705,339.9	58,728,472.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11,023,650.7	38,889,044.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142,299.1	1,906,492.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523,937.9	3,525,907.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308,558.9	2,143,693.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111,170.9	4,538,570.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0.81	\$ 10.2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10.41	\$ 10.2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11.49及USD 10.01)	\$ 342.96	\$ 323.0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11.04及USD 10.01)	\$ 329.62	\$ 323.0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11.25及CNY 10.38)	\$ 51.20	\$ 48.1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10.74及CNY 10.38)	\$ 48.87	\$ 48.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塑膠工業						
台塑	\$ 1,085,700	\$ -	-	-	0.15	-
南亞	1,791,700	11,748,000	-	-	0.25	0.38
台化	1,751,000	-	-	-	0.24	-
	4,628,400	11,748,000			0.64	0.38
橡膠工業						
正新	1,732,500	-	-	-	0.24	-
金融保險業						
中信金	5,965,500	6,424,600	-	-	0.82	0.21
第一金	3,588,598	14,086,800	-	0.01	0.49	0.46
	9,554,098	20,511,400			1.31	0.67
半導體業						
日月光	2,373,502	5,519,350	-	-	0.33	0.18
矽品	1,861,100	8,900,100	-	0.01	0.26	0.29
	4,234,602	14,419,450			0.59	0.47
通信網路業						
台灣大	2,042,500	8,944,000	-	-	0.28	0.29
遠傳	2,205,000	9,860,000	-	-	0.30	0.32
	4,247,500	18,804,000			0.58	0.61
其他電子業						
鴻海	3,427,200	17,513,600	-	-	0.47	0.5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華碩	-	11,925,000	-	0.01	-	0.39
電子通路業						
大聯大	-	4,826,000	-	0.01	-	0.16
台灣證券交易所合計						
	27,824,300	99,747,450			3.83	3.25
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AMBEV SA	705,262	7,070,481	-	-	0.10	0.23
B3 SA-BRASIL	2,269,006	-	-	-	0.31	-
CETIP SA	-	8,462,207	-	0.01	-	0.28
PORTO SEGURO SA	-	1,549,871	-	-	-	0.05
	2,974,268	17,082,559			0.41	0.56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BOSKALIS WESTMINSTER	1,820,792	8,728,106	-	0.01	0.25	0.28
UNILEVER NV-CVA	8,228,922	33,102,175	-	-	1.13	1.08
UNIBAIL-RODAMCO	1,737,950	1,796,641	-	-	0.24	0.06
	11,787,664	43,626,922			1.62	1.42
澳洲證券交易所						
WOODSIDE PETRO	2,851,056	-	-	-	0.39	-
CALTEX AUST LTD	2,119,871	12,449,970	-	0.01	0.29	0.41
AMCOR LTD	648,510	-	-	-	0.09	-
WESFARMERS LTD	2,485,001	-	-	-	0.34	-
SONIC HEALTHCARE	2,323,900	-	-	-	0.32	-
GPT GROUP	950,004	-	-	-	0.13	-
TELSTRA CORP	694,224	21,741,141	-	-	0.10	0.71
BORAL LTD	-	4,758,930	-	-	-	0.15
BENDIGO AND ADELAIDE	-	5,509,676	-	-	-	0.18
INSURANCE AUSTRALIA	-	7,824,087	-	-	-	0.25
LEND LEASE CORP	-	2,681,967	-	-	-	0.09
	12,072,566	54,965,771			1.66	1.79
泰國證券交易所						
SIAM CEMENT-FOR	713,832	4,134,894	-	-	0.10	0.13
BANGKOK BANK-F	996,998	-	-	-	0.14	-
	1,710,830	4,134,894			0.24	0.13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BASF SE	\$ 9,817,927	\$ 30,979,851	-	-	1.35	1.01
SIEMENS AG REG	7,001,047	31,465,583	-	-	0.96	1.02
BAYERISCHE MOTOREN	5,295,440	-	-	-	0.73	-
AXEL SPRINGER SE	1,647,112	5,785,388	-	-	0.23	0.19
ALLIANZ SE-REG	7,128,399	13,934,721	-	-	0.98	0.45
MUENCHENER RUE-R	5,784,490	14,985,902	-	-	0.80	0.49
	36,674,415	97,151,445	-	-	5.05	3.16
芬蘭證券交易所						
KONE OYJ B	5,096,107	21,480,141	-	-	0.70	0.70
SAMPO OYJ-A SHS	3,339,769	2,521,532	-	-	0.46	0.08
ELISA OYJ	579,929	524,854	-	-	0.08	0.02
	9,015,805	24,526,527	-	-	1.24	0.80
香港證券交易所						
CRRC CORP LTD - H	2,667,037	-	-	-	0.37	-
MTR CORP	869,719	-	-	-	0.12	-
JIANGSU EXPRES-H	813,510	4,249,249	-	0.01	0.11	0.14
HANG SENG BK	5,820,662	20,755,737	-	-	0.80	0.68
AGRICULTURAL BK	2,543,682	27,855,176	-	0.01	0.35	0.91
IND & COMM BK-H	3,822,207	32,957,526	-	-	0.53	1.07
CHINA CONST BA-H	3,472,800	10,030,720	-	-	0.48	0.33
SUN HUNG KAI PRO	2,476,231	4,085,816	-	-	0.34	0.13
HKT TRUST AND HK	2,761,377	-	-	-	0.38	-
CLP HLDGS LTD	3,947,347	5,941,110	-	-	0.54	0.19
POWER ASSETS HOLDINGS	2,504,715	10,401,216	-	-	0.34	0.34
CHINA PACIFIC-H	-	7,150,053	-	-	-	0.23
CHEUNG KG INFRAS	-	3,344,115	-	-	-	0.11
CHINA RES POWER	-	4,417,351	-	-	-	0.14
	31,699,287	131,188,069	-	-	4.36	4.27
南非證券交易所						
SASOL LTD	1,604,690	5,424,108	-	-	0.22	0.18
MONDI LTD	1,175,779	6,692,243	-	0.01	0.16	0.22
Fortress REIT Ltd	960,221	-	-	-	0.13	-
REDEFINE INCOME	1,879,696	6,574,828	-	-	0.26	0.21
VODACOM GROUP	2,381,977	11,453,234	-	-	0.33	0.37
SPAR GRP LTD/THE	-	2,707,737	-	-	-	0.09
LIFE HEALTHCARE	-	6,270,104	-	0.01	-	0.20
SANLAM LTD	-	1,579,117	-	-	-	0.05
GROWTHPOINT PROP	-	2,752,012	-	-	-	0.09
	8,002,363	43,453,383	-	-	1.10	1.4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HONG LEONG BANK	1,557,264	5,408,899	-	-	0.21	0.18
DIGI.COM BHD	2,186,398	3,341,324	-	-	0.30	0.11
HAP SENG CONS	-	3,396,610	-	-	-	0.11
MISC BHD	-	5,005,177	-	-	-	0.16
TELEKOM MALAYSIA	-	3,751,676	-	-	-	0.12
	3,743,662	20,903,686	-	-	0.51	0.68
倫敦證券交易所						
GAZPROM PAO-SPON ADR	5,348,246	33,715,467	-	-	0.74	1.10
BAE SYSTEMS PLC	3,701,428	23,201,404	-	-	0.51	0.75
SMITHS GRP PLC	3,315,856	12,411,241	-	0.01	0.46	0.40
IMI PLC	826,720	5,798,549	-	0.01	0.11	0.19
GKN PLC	1,523,772	11,657,698	-	0.01	0.21	0.38
WPP PLC	651,044	5,563,686	-	-	0.09	0.18
DIAGEO PLC	2,485,342	21,490,285	-	-	0.34	0.70
TATE & LYLE	1,508,376	7,185,375	-	0.01	0.21	0.23
BRIT AMER TOBACCO	3,490,345	42,605,068	-	-	0.48	1.39
UNILEVER PLC	6,198,897	26,315,401	-	-	0.85	0.86
ASTRAZENECA PLC	4,087,561	24,773,095	-	-	0.56	0.81
SCHRODERS PLC	3,387,200	9,930,772	-	-	0.47	0.32
LEGAL & GENERAL	4,400,739	4,195,826	-	-	0.60	0.14
BT GROUP PLC	2,259,433	12,665,398	-	-	0.31	0.41
NATIONAL GRID PLC	2,735,767	4,861,299	-	-	0.38	0.16
SEVERN TRENT	2,042,930	-	-	-	0.28	-
HAMMERSON PLC	830,245	8,577,226	-	-	0.11	0.28
ROSNEFT OIL CO PJSC	-	2,898,783	-	-	-	0.09
MONDI PLC	-	6,793,609	-	-	-	0.22
MEGGITT PLC	-	8,526,156	-	0.01	-	0.28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倫敦證券交易所						
KINGFISHER PLC	\$ -	\$ 15,856,541	-	0.01	-	0.52
ST JAMES' S PLACE PLC	-	2,616,588	-	-	-	0.09
ADMIRAL GROUP PLC	-	9,738,524	-	-	-	0.32
SEGRE PLC	-	3,861,849	-	-	-	0.13
	48,793,901	305,239,840			6.71	9.95
西班牙證券交易所						
FERROVIAL SA	2,641,070	11,122,944	-	-	0.36	0.36
RED ELECTRICA	1,966,440	16,822,059	-	0.01	0.27	0.55
DISTRIBUIDORA	-	1,548,475	-	-	-	0.05
ENDESA	-	18,573,931	-	-	-	0.60
	4,607,510	48,067,409			0.63	1.56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COCA-COLA FEMSA SAB	928,110	3,608,513	-	-	0.13	0.1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KRAFT HEINZ CO/THE	2,553,079	-	-	-	0.35	-
AMGEN INC	2,076,227	19,350,002	-	-	0.29	0.63
T ROWE PRICE GRP	2,192,365	7,530,884	-	-	0.30	0.24
CME GROUP INC	2,615,580	8,563,780	-	-	0.36	0.28
PAYCHEX INC	3,454,488	15,328,135	-	-	0.47	0.50
CA INC	1,589,346	17,331,015	-	-	0.22	0.56
CISCO SYSTEMS	11,889,055	52,480,360	-	-	1.63	1.71
QUALCOMM INC	9,554,345	25,676,008	-	-	1.31	0.84
INTEL CORP	15,706,734	52,918,322	-	-	2.16	1.72
MAXIM INTEGRATED	3,589,043	21,165,017	-	0.01	0.49	0.69
XCEL ENERGY INC	5,313,153	4,860,895	-	-	0.73	0.16
FASTENAL CO	-	1,668,114	-	-	-	0.05
GARMIN LTD	-	5,165,189	-	-	-	0.17
VIACOM INC-B	-	1,699,489	-	-	-	0.06
	60,533,415	233,737,210			8.31	7.61
紐約證券交易所						
EXXON MOBIL CORP	16,476,812	53,317,096	-	-	2.27	1.73
PHILLIPS 66	2,113,388	-	-	-	0.29	-
VALERO ENERGY	5,212,326	10,805,976	-	-	0.72	0.35
LYONDELLBASELL-A	1,646,416	-	-	-	0.23	-
DOWDUPONT INC	8,715,676	-	-	-	1.20	-
EASTMAN CHEMICAL	2,212,095	2,427,704	-	-	0.30	0.08
EMERSON ELEC CO	6,656,343	14,396,434	-	-	0.92	0.47
EATON CORP PLC	6,603,213	9,528,632	-	-	0.91	0.31
CUMMINS INC	1,581,705	11,911,242	-	-	0.22	0.39
UNITED PARCEL-B	2,489,472	-	-	-	0.34	-
LEGGETT & PLATT INC	997,252	9,624,565	-	-	0.14	0.31
VF CORP	1,325,251	-	-	-	0.18	-
LAS VEGAS SANDS	1,866,724	4,999,662	-	-	0.26	0.16
CARNIVAL CORP	1,782,911	1,512,400	-	-	0.25	0.05
MCDONALDS CORP	10,274,876	46,755,099	-	-	1.41	1.52
OMNICOM GROUP	1,304,298	-	-	-	0.18	-
GENUINE PARTS CO	850,758	3,700,723	-	-	0.12	0.12
WAL-MART STORES	3,831,737	22,088,132	-	-	0.53	0.72
DR PEPPER SNAPPLE	1,448,523	-	-	-	0.20	-
COCA-COLA CO/THE	15,748,402	52,594,692	-	-	2.16	1.71
PEPSICO INC	11,096,054	38,839,545	-	-	1.53	1.26
GENERAL MILLS INC	2,123,626	24,923,423	-	-	0.29	0.81
BRIT AMER TO-ADR	3,647,120	-	-	-	0.50	-
ALTRIA GROUP INC	8,099,494	-	-	-	1.11	-
KIMBERLY-CLARK CORP	720,292	-	-	-	0.10	-
PROCTER & GAMBLE	14,809,145	52,109,152	-	-	2.04	1.70
ABBVIE INC	9,525,780	-	-	-	1.31	-
JOHNSON&JOHNSON	7,089,616	40,163,727	-	-	0.97	1.31
ELI LILLY & CO	1,008,385	5,460,477	-	-	0.14	0.18
MERCK & CO	10,749,101	40,855,692	-	-	1.48	1.33
PFIZER INC	12,756,916	52,630,780	-	-	1.75	1.71
ARTHUR J GALLAGHER	3,777,563	12,411,405	-	-	0.52	0.40
PROGRESSIVE CORP	1,176,728	15,584,301	-	-	0.16	0.51
WESTERN UNION	1,305,044	5,819,129	-	-	0.18	0.19
IBM	10,990,272	47,686,122	-	-	1.51	1.55
XEROX CORP	1,196,345	6,622,198	-	-	0.16	0.22
AT&T INC	10,212,314	54,775,752	-	-	1.40	1.78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						
TELUS CORP	\$ 4,408,341	\$ 17,066,230	-	-	0.61	0.56
AMERICAN ELECTRIC	4,172,243	3,861,343	-	-	0.57	0.13
CONS EDISON INC	3,803,381	11,178,089	-	-	0.52	0.36
EDISON INTL	2,831,381	3,485,648	-	-	0.39	0.11
EVERSOURCE ENERGY	3,771,593	6,952,800	-	-	0.52	0.23
NEXTERA ENERGY	6,060,547	12,724,963	-	-	0.83	0.41
PG&E CORP	669,043	-	-	-	0.09	-
PUB SERV ENTERP	2,766,910	4,390,848	-	-	0.38	0.14
PINNACLE WEST	2,033,962	2,014,984	-	-	0.28	0.07
PPL CORP	5,542,774	12,639,649	-	-	0.76	0.41
WESTAR ENERGY INC	3,309,546	22,008,952	-	0.01	0.45	0.72
DTE ENERGY CO	3,267,162	3,179,804	-	-	0.45	0.10
WEC ENERGY GROUP	1,586,242	1,514,531	-	-	0.22	0.05
MARATHON PETROLE	-	6,500,991	-	-	-	0.21
DOW CHEMICAL CO	-	45,805,709	-	-	-	1.49
COACH INC	-	2,373,862	-	-	-	0.08
TARGET CORP	-	6,994,537	-	-	-	0.23
REYNOLDS AMERICAN	-	17,908,260	-	-	-	0.58
BRISTOL MYER SQB	-	2,829,577	-	-	-	0.09
BB&T CORP	-	7,133,465	-	-	-	0.23
INVESCO LTD	-	3,427,707	-	-	-	0.11
METLIFE INC	-	2,609,273	-	-	-	0.08
PRINCIPAL FINANCIAL	-	1,494,130	-	-	-	0.05
PRUDENTIAL FINL	-	4,702,534	-	-	-	0.15
	247,645,098	844,341,946			34.05	27.46
挪威證券交易所						
ORKLA ASA	2,505,351	-	-	-	0.34	-
GJENSIDIGE FORSIKRING	1,652,230	6,076,742	-	-	0.23	0.20
YARA INTL ASA	-	5,981,963	-	-	-	0.19
	4,157,581	12,058,705			0.57	0.39
巴黎證券交易所						
TOTAL SA	13,497,592	49,251,160	-	-	1.86	1.60
SANOFI	7,235,054	36,187,432	-	-	0.99	1.18
AXA SA	3,653,952	2,543,977	-	-	0.50	0.08
SES	-	3,777,065	-	-	-	0.12
GECINA SA	-	2,722,300	-	-	-	0.09
	24,386,598	94,481,934			3.35	3.07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OCBC BANK	3,846,212	11,041,640	-	-	0.53	0.36
UNITED OVERSEAS	2,540,044	7,293,049	-	-	0.35	0.24
SINGAPORE EXCHANGE	2,592,057	9,182,985	-	0.01	0.36	0.30
SINGAP TELECOMM	2,064,976	-	-	-	0.28	-
DBS GROUP HLDGS	-	3,719,455	-	-	-	0.12
	11,043,289	31,237,129			1.52	1.02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SKANSKA AB-B SHS	1,450,988	5,059,623	-	-	0.20	0.16
ALFA LAVAL AB	952,312	5,637,237	-	-	0.13	0.18
SKF AB-B SHARES	1,117,658	3,773,584	-	-	0.15	0.12
ICA GRUPPEN AB	1,583,236	2,852,195	-	-	0.22	0.09
INDUSTRIVARDEN-C	2,422,952	8,472,595	-	0.01	0.33	0.28
INVESTOR AB-B	3,384,824	16,775,692	-	-	0.47	0.55
HENNES & MAURITZ AB	-	2,085,101	-	-	-	0.07
	10,911,970	44,656,027			1.50	1.45
瑞士證券交易所						
ABB LTD-REG	6,618,804	28,950,381	-	-	0.91	0.94
SGS SA-REG	6,258,852	12,739,934	-	-	0.86	0.41
KUEHNE & NAGEL-R	2,528,373	10,583,943	-	-	0.35	0.34
NESTLE SA-REG	11,423,988	45,624,108	-	-	1.57	1.48
NOVARTIS AG-REG	9,318,766	35,103,298	-	-	1.28	1.14
ROCHE HOLDING AG-	12,173,289	-	-	-	1.67	-
BALOISE HOL-REG	1,323,953	7,909,007	-	-	0.18	0.26
SWISS RE AG	2,633,323	5,413,477	-	-	0.36	0.18
SWISS PRIME-REG	2,085,463	2,995,673	-	-	0.29	0.10
SWISSCOM AG-REG	7,993,955	31,990,216	-	-	1.10	1.04
ROCHE HLDG-GENUS	-	40,243,754	-	-	-	1.31
	62,358,766	221,553,791			8.57	7.20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東京證券交易所						
JAPAN AIRLINES	\$ 2,556,287	\$ 2,546,702	-	-	0.35	0.08
JAPAN TOBACCO	3,924,240	12,209,697	-	-	0.54	0.40
CANON INC	6,310,584	20,203,754	-	-	0.87	0.66
NTT DOCOMO	2,455,039	2,574,322	-	-	0.34	0.08
	15,246,150	37,534,475			2.10	1.22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KEYERA CORP	1,601,861	4,935,590	-	-	0.22	0.16
PEMBINA PIPELINE	1,516,552	5,118,570	-	-	0.21	0.17
SHAW COMM-B	5,736,307	16,045,009	-	0.01	0.79	0.52
BANK OF MONTREAL	7,901,168	30,952,095	-	-	1.09	1.01
CAN IMPL BK COMM	7,875,248	29,612,392	-	-	1.08	0.96
TORONTO-DOM BANK	3,155,497	27,401,750	-	-	0.43	0.89
CI FINANCIAL COR	3,117,842	-	-	-	0.43	-
THOMSON REUTERS CORP	2,217,036	2,810,961	-	-	0.30	0.09
GREAT-WEST LIFECO INC	1,670,935	11,020,129	-	-	0.23	0.36
POWER CORP CDA	1,772,120	11,787,762	-	-	0.24	0.38
POWER FINANCIAL	2,466,415	10,836,742	-	-	0.34	0.35
BCE INC	4,455,304	17,489,047	-	-	0.61	0.57
RIOCAN REIT	1,159,658	-	-	-	0.16	-
INTER PIPELINE LTD	-	11,910,514	-	-	-	0.39
	44,645,943	179,920,561			6.13	5.85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TUPRAS	-	1,577,126	-	-	-	0.05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ANDRITZ AG	-	4,919,301	-	-	-	0.16
股票合計	680,763,491	2,599,714,673			93.59	84.58
證券投資總計	680,763,491	2,599,714,673			93.59	84.58
銀行存款	57,618,702	475,807,298			7.92	15.4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967,166)	(1,555,692)			(1.51)	(0.06)
淨資產	\$ 727,415,027	\$ 3,073,966,279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0月11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0月11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073,966,279	422.59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59,643	0.01	358,286	0.01
股利收入	30,128,531	4.14	6,250,350	0.20
其他收入	2	-	-	-
收入合計	30,188,176	4.15	6,608,636	0.21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	(20,007,904)	(2.75)	(12,051,368)	(0.39)
保 管 費	(3,334,659)	(0.46)	(2,008,566)	(0.07)
其他費用	(338,254)	(0.04)	(60,918)	-
費用合計	(23,680,817)	(3.25)	(14,120,852)	(0.46)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6,507,359	0.90	(7,512,216)	(0.2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71,647,639	51.09	3,008,526,379	97.8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734,478,835)	(375.92)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92,759,095	12.75	6,634,763	0.22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59,451,009)	(8.17)	66,317,353	2.16
收益分配(附註八)	(23,535,501)	(3.24)	-	-
期末淨資產	\$ 727,415,027	100.00	\$ 3,073,966,27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

(一)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 (一)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
- (二)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 (三) 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表達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別資產淨值。各類別以新台幣表達之淨資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報價幣別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股 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80% 及 0.30%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所載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 2.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2)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及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 本基金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2.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2)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到期權利金收入及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 經理公司得依前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0 月 11 日 (成立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瀚亞投信	\$ 20,007,904	\$ 12,051,368	

2. 應付經理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瀚亞投信	\$ 1,129,063	\$ 4,639,122

六、銀行存款

幣別	活存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TWD	8,115,714	\$ 8,115,714	TWD 74,167,541.00	\$ 74,167,541
美金	USD	1,524,385.47	45,499,858	USD 1,675,300.88	54,077,037
人民幣	CNY	852,190.20	3,878,658	CNY 46,851,980.95	217,238,580
歐元	EUR	2,473.13	87,843	EUR -	-
加拿大元	CAD	1,168.91	27,823	CAD 7,130.70	170,559
巴西幣	BRL	983.12	8,806	BRL 8,115.80	80,621
馬來西亞幣	MYR	-	-	MYR 10,124.80	72,960
			57,618,702		345,807,298
定存					
新台幣	TWD	-	-	TWD 130,000,000.00	130,000,000
			\$ 57,618,702		\$ 475,807,298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證券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視情況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較低。

八、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1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3,535,501 及\$0。

九、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新台幣金額
股票				
美金	10,504,112.72	29.8480 \$	313,526,757	34,533,083.60
歐元	2,434,520.92	35.5191	86,471,992	9,197,544.53
銀行存款				
美金	1,524,385.47	29.8480	45,499,858	1,675,300.88
歐元	2,473.13	35.5191	87,843	-
應收股利				
美金	14,551.60	29.8480	434,337	31,994.54
歐元	3,581.80	35.5191	127,222	28,081.8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金	300.00	29.8480	8,954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金	235,902.05	29.8480	7,041,204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5~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聯企業簽訂相關之顧問、交易、管理及諮詢費用合約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來自於關聯企業營業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466,464千元及252,188千元，約佔營業收入之97%及營業費用之20%，因相關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內控作業測試，評估交易是否遵循相關合約，交易條件是否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合理性，向關係人函詢交易之內容及金額，並評估關係人揭露是否允當，以瞭解是否有顯著異常之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221	53	946,247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3	-	238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34,541	15	192,568	1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五))	319,973	21	181,328	1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2,600	1	7,723	1
	1,383,398	90	1,328,104	88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十五))	3,363	-	3,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四))	20,456	1	32,927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及(十五))	82,225	5	82,287	6
無形資產	8,081	1	8,389	1
其他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7,854	2	28,25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402	1	7,786	1
	150,381	10	162,645	12
資產總計	\$ 1,533,779	100	1,490,7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五))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十二)、(十五)及七)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3,779	100	1,490,749	100

董事長：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i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1,519,337	100	1,480,37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七)及七)	<u>1,278,549</u>	<u>84</u>	<u>1,200,524</u>	<u>81</u>
營業淨利	<u>240,788</u>	<u>16</u>	<u>279,85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處分投資(損)益	(285)	-	184	-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61)	-	(446)	-
利息收入	5,724	-	5,2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99	-	896	-
其他收入	<u>21,119</u>	<u>1</u>	<u>9,639</u>	<u>1</u>
	<u>23,596</u>	<u>1</u>	<u>15,548</u>	<u>1</u>
稅前淨利	264,384	17	295,401	2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44,619</u>	<u>3</u>	<u>51,034</u>	<u>3</u>
本期淨利	<u>219,765</u>	<u>14</u>	<u>244,36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517)	-	4,79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98</u>	<u>-</u>	<u>(81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19)</u>	<u>-</u>	<u>3,97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19)</u>	<u>-</u>	<u>3,97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846</u>	<u>14</u>	<u>248,345</u>	<u>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5.03</u>		<u>5.5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879	11,551	362,269	-	334,479	696,748	1,145,178
本期淨利	-	-	-	-	244,367	244,367	244,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8	3,978	3,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45	248,345	248,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00	-	(32,9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1,447)	(301,447)	(301,4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	-	-	-	-	3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395,169	-	248,477	643,646	1,092,382
本期淨利	-	-	-	-	219,765	219,765	219,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9)	(2,919)	(2,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46	216,846	216,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37	-	(24,4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2	(1,2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808)	(222,808)	(222,8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19,606	1,222	216,856	637,684	1,086,42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384	295,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05	20,966
攤銷費用	5,137	4,639
利息收入	(5,724)	(5,275)
投資損失	7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44	20,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5	55,051
應收帳款增加	(41,973)	(20,6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77)	(56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02	(6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136)	79,368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增加(減少)	6,178	(6,6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778	(8,831)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2,191)	(3,379)
調整項目合計	(133,200)	114,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184	409,752
收取之利息	5,215	5,328
支付之所得稅	(39,927)	(55,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72	359,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	(3,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834)	(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25)
取得無形資產	(4,829)	(2,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0)	(6,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2,808)	(301,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08)	(301,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026)	51,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247	894,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221	946,2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亦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Prudential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36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尚無影響數。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評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或義務，係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差額認列。
- (3) 股份基礎給付。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之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之可能性。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就其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考量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係於合約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運輸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 | 3~5年 |
| (3)電腦通訊設備 | 3~5年 |
| (4)租賃改良 | 3~5年 |
- (七)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估計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1.管理費收入

依信託契約及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銷售手續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畫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畫，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薪資變動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6	303
活期存款	28,280	11,115
定期存款	777,855	934,829
	<u>\$ 806,221</u>	<u>946,24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63</u>	<u>238</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管理及銷售手續費		
－關係人	\$ 221,153	189,176
－非關係人	<u>13,388</u>	<u>3,392</u>
	<u>\$ 234,541</u>	<u>192,56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內，且本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並無逾期之情事，故無提列備呆及減損。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詳附註七。

(四)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電腦通 訊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41	98,799	30,271	153,984
增 添	-	33	7,801	-	7,834
報 廢	<u>-</u>	<u>(31)</u>	<u>(13,416)</u>	<u>-</u>	<u>(13,4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3</u>	<u>93,184</u>	<u>30,271</u>	<u>148,3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63	98,715	30,271	153,922
增 添	-	24	902	-	926
處分/報廢	<u>\$ -</u>	<u>(46)</u>	<u>(818)</u>	<u>-</u>	<u>(8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1</u>	<u>98,799</u>	<u>30,271</u>	<u>153,984</u>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53	16,230	79,152	21,622	121,057
本期折舊	380	2,836	11,626	5,463	20,305
報 廢	<u>-</u>	<u>(31)</u>	<u>(13,416)</u>	<u>-</u>	<u>(13,4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3</u>	<u>19,035</u>	<u>77,362</u>	<u>27,085</u>	<u>127,91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08	12,878	68,610	16,159	100,955
本期折舊	745	3,398	11,360	5,463	20,966
處分/報廢	<u>-</u>	<u>(46)</u>	<u>(818)</u>	<u>-</u>	<u>(8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3</u>	<u>16,230</u>	<u>79,152</u>	<u>21,622</u>	<u>121,05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u>	<u>1,408</u>	<u>15,822</u>	<u>3,186</u>	<u>20,4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20</u>	<u>4,211</u>	<u>19,647</u>	<u>8,649</u>	<u>32,927</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單	\$ 294,193	167,728
－應收利息	1,769	1,260
－其他應收款	<u>24,011</u>	<u>12,340</u>
	<u>319,973</u>	<u>181,32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394	1,118
－預付費用	<u>22,206</u>	<u>6,605</u>
	<u>22,600</u>	<u>7,723</u>
其他資產：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u>27,854</u>	<u>28,256</u>
	<u>\$ 370,427</u>	<u>217,307</u>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九)。

(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並於續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648千元及28,652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9,354	31,172
一年至五年	<u>1,806</u>	<u>17,247</u>
	<u>\$ 21,160</u>	<u>48,419</u>

(七)存出保證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租賃保證金	\$ 7,225	7,287
營業保證金	<u>75,000</u>	<u>75,000</u>
	<u>\$ 82,225</u>	<u>82,287</u>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存入保證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 2,514	4,218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06,763	78,766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63,712	55,402
其他流動負債	<u>35,468</u>	<u>33,293</u>
	<u>\$ 208,457</u>	<u>171,679</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972	51,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403)</u>	<u>(30,396)</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4,569</u>	<u>21,3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785	63,2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9	1,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	723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74	(5,7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7,47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972</u>	<u>51,785</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396	33,300
利息收入	486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9)	(2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9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0	7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403</u>	<u>30,39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成本	\$ 829	1,07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6)	(566)
	<u>\$ 343</u>	<u>50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905	2,927
本期認列	(2,919)	3,9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86</u>	<u>6,905</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4.50 %	4.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62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28)	1,904
未來薪資增加	1,702	(1,64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84)	1,862
未來薪資增加	1,677	(1,6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所有正式員工之底薪(不含獎金及津貼，以三十萬元為上限)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61千元及14,2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兆豐銀行離職準備金信託專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23,044千元及24,898千元。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4,644	49,5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	650
	<u>44,637</u>	<u>50,1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超限	373	574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1)	291
	<u>(18)</u>	<u>865</u>
所得稅費用	<u>\$ 44,619</u>	<u>51,0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 (598)</u>	<u>815</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64,384</u>	<u>295,40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45	50,218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9)	(15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及其他	(37)	968
	<u>\$ 44,619</u>	<u>51,03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69	(83)	7,786
認列於損益	(373)	391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8	-	5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4</u>	<u>308</u>	<u>8,402</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258	208	9,466
認列於損益	(574)	(291)	(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5)	-	(8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869</u>	<u>(83)</u>	<u>7,78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0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48,370
		<u>\$ 248,4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73,26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436,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員工認股權	<u>\$ 11,857</u>	<u>11,85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2)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自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10	<u>222,808</u>	6.90	<u>301,447</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獎勵計畫

本公司員工獎勵計畫為參與英國保誠集團之三年期或五年期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僱員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 Prudential plc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儲蓄合約生效三周年或五周年後的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股權發行前三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市價的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u>	<u>306</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購股計畫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畫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畫，參加此計畫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84千元及90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9,765</u>	<u>244,3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688</u>	<u>43,6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03</u>	<u>5.59</u>

(十四)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504,000	1,468,428
銷售手續費收入	11,228	8,096
其他營業收入	<u>4,109</u>	<u>3,853</u>
	\$ <u>1,519,337</u>	<u>1,480,377</u>

(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	238
應收帳款	234,541	192,568
其他金融資產	319,973	181,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	3,000
存出保證金	<u>82,225</u>	<u>82,287</u>
合計	\$ <u>640,165</u>	<u>459,421</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4,736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非流動)	171,843	165,6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8,457</u>	<u>171,679</u>
合 計	<u>\$ 399,746</u>	<u>352,080</u>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此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此外，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本公司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約定付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208,457千元及171,679千元，其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均短於一個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一年 以內	一年 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9,446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71,843	129,655	42,1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8,457</u>	<u>208,457</u>	<u>-</u>
	<u>\$ 399,746</u>	<u>357,558</u>	<u>42,188</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736	14,736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65,665	115,425	50,2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71,679</u>	<u>171,679</u>	<u>-</u>
	<u>\$ 352,080</u>	<u>301,840</u>	<u>50,24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暴險並不顯著。另外，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並在考量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下，將資金做最有效率之調整，藉此來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擁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與營業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中約有35%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營業費用中約有20%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72	29.76	174,751	2,420	32.23	77,985
歐 元	-	-	-	170	33.99	5,781
澳 幣	-	-	-	480	23.34	11,197
南 非 幣	-	-	-	10,708	2.36	25,2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5	29.76	25,738	504	32.23	16,251
新加坡幣	1,811	22.27	40,317	1,193	22.30	26,610
南 非 幣	2,223	2.40	5,343	798	2.36	1,881
港 幣	1,886	3.81	7,180	2,508	4.16	10,424
英 磅	50	40.26	2,022	37	39.82	1,46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82千元及4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風險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4)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3</u>	<u>-</u>	<u>-</u>	<u>63</u>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38</u>	<u>-</u>	<u>-</u>	<u>238</u>

-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千元及2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 Pt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HK Branch (以下簡稱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PM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PPM Americ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M&G)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r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r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以下簡稱PIM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代理境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及應收管理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管理費列示如下：

(1)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印度基金	\$ 134,228	9	124,120	8
高收益債基金	158,447	11	138,047	9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100,000千元以上者)	1,173,789	77	1,195,813	81
合 計	<u>\$ 1,466,464</u>	<u>97</u>	<u>1,457,980</u>	<u>98</u>

(2)應收管理費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EIS	\$ 126,413	109,24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0千元以上者)	94,740	79,927
合 計	<u>\$ 221,153</u>	<u>189,176</u>

2.勞務支出

(1)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委任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費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EIS	\$ 54,930	68,756	26,499	19,304
PIMSA	6,949	7,260	5,343	1,881
ICICI	44,548	31,444	17,451	7,870
PPM America	38,833	25,191	7,914	8,465
M&G	7,657	6,505	2,048	1,524
CITIC	2,697	-	516	-
合 計	<u>\$ 155,614</u>	<u>139,156</u>	<u>59,771</u>	<u>39,044</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管理或諮詢費		應付管理或諮詢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 42,474	29,596	7,180	8,600
EIS	35,838	29,787	37,050	23,559
合 計	<u>\$ 78,312</u>	<u>59,383</u>	<u>44,230</u>	<u>32,159</u>

3.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1)自有資金投資：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M&G及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u>\$ 63</u>	<u>23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處分基金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441千元及18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持有基金投資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699千元及896千元。

(3)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06.12.31	105.12.31
其他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 27,853</u>	<u>28,255</u>

4.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該公司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銷售費用分別為5,700千元及6,54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費用分別為452千元及514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商標費分別為12,562千元及13,0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標費分別為2,242千元及2,13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698	78,213
退職後福利	1,277	2,617
其他長期福利	49,750	36,222
股份基礎給付	117	219
	<u>\$ 114,842</u>	<u>117,271</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9,942	321,757
勞健保費用	17,275	16,692
退休金費用	11,903	14,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79	5,396
折舊費用	20,305	20,966
攤銷費用	5,137	4,63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4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不適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相符，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足資採信。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帳款	97.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項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項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核對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購入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 5.抽查固定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6.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項目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金融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其他金融資產	\$ 319,973	181,328	138,645	76.46

本期其他金融資產較前上期增加138,645千元，主要係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金額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其他收入	\$ 21,119	9,639	11,480	119

本期其他收入較上期增加11,480千元，主要係因本期行銷贊助款增加所致。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淨現金流入(出)	\$ (140,026)	51,269	(191,295)	(373)

本期淨現金變動數較上期減少191,295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31,017千元、應收帳款增加數較上期增加21,371千元、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數較上期增加217,504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78,639千元。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